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18〕89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双师型” 职教师资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导师组 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双师型”职教师资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导师组遴选办法》业经2018年3月23日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2018年4月19日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双师型”职教师资 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导师组遴选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和《关于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精神，为了确保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的顺利实施，培养能够创造性地开展职业院校工科类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的“双师型”优秀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导师组及其组成

（一）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双师型”职教师资博士人才培养采取导师组集体指导的工作方式，导师组设组长1名，成员3-5名；按照“组长负责、分工协作”的原则，共同完成培养工作。

（二）原则上，导师组组长由校内具有职业教育研究造诣的工学教授担任，成员由教育理论指导教师和实践指导教师组成，教育理论指导教师由校内教育学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践指导教师由企业和职业院校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三）导师组组长及成员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认定为博士生导师。

二、导师组成员遴选原则

(一) 坚持政产学研用相结合，发挥导师组集体作用，保证“双师型”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 坚持标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三) 根据培养工作需要，一般每年遴选一次。

三、导师组成员岗位职责

(一)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执行国务院学位条例及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各项规定，学风正派，坚持教书育人，研究育人。

(二) 教育培养博士研究生具有爱国敬业、献身职业教育事业的崇高精神。指导博士研究生根据项目培养方案制定并完成个人培养计划。

(三) 指导博士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制订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开展课题研究、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认真审读学位论文，并做出是否同意答辩的决定。

(四) 导师组组长是博士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根据遴选条件推荐导师组其他成员，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负总责。

(五) 导师组组长负责指导博士研究生专业理论学习和研究能力的培养；教育理论指导教师侧重指导教育理论的学习和研究能力的培养，并协助导师组组长指导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实践指导教师侧重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教学实践、工程实践及技能培养。

四、遴选条件

（一）导师组组长

1. 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

2. 具有培养“双师型”博士人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科研能力，对职业教育有一定研究，并具有相应研究成果（承担过职业教育理论研究的课题或发表过职业教育理论研究的论文）。

3.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能够按要求组建导师组。

4. 具有培养研究生工作经验，已完整培养过 1 届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

5. 近五年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①～④和⑤～⑥各 1 项）：

①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②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且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③获得发明专利 2 项（第 1 名），且至少已有 1 项转让；

④获得 1 项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序前 8 名、二等奖排序前 5 名）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排序前 2 名、三等奖排序第 1 名）；

⑤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或发表 SCI、EI 检索、CSSCI 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⑥出版 10 万字以上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发表 SCI、EI 检索学术论文、CSSCI 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二）教育理论指导教师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

2. 具有培养研究生工作经验，且培养质量较好。

3. 近五年业绩满足下列条件：

①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 1 项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序前 8 名、二等奖排序前 5 名）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排序前 3 名、二等奖排序前 2 名、三等奖排序第 1 名）；

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或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出版 10 万字以上高水平学术专著 1 部，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发表 CSSCI 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实践指导教师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3. 有丰富的企业实践或职业院校教学、科研实践经验，近五年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及以上较高水平学术研究论文；

②主持 1 项研究项目或工程项目；

③主持 1 项局级及以上教育或技术革新改造项目并获得相应奖励。

五、遴选程序

(一)学校成立“双师型”职教师资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主要由教育学和拟申报导师组组长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组成,由教育学学科牵头负责。

(二)拟申报导师组组长者根据遴选条件向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组建导师组,提交《博士研究生导师组申请人员简况表》和相关支撑材料。

(三)分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在申请者陈述业绩、导师组建情况等的基础上,按照遴选条件认真审议相关材料,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经全体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四)分委员会推荐的候选导师组组长,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的 3 名校外相关专家进行评审,2 人及以上同意,视为通过评审。

(五)外审通过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遴选条件对候选导师组成员任职资格逐一审核,并对导师组进行投票表决。每次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且经到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者

视为通过。通过名单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导师组任职资格。

六、招生与考核

(一) 导师组组长年满 56 周岁，该导师组原则上不再招生，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招生当年的 9 月 1 日。

(二) 导师组组长当年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可支配科研经费为 5 万元/生。

(三) 每个导师组年招生指标数不超过 2 人，第一年招生指标为 1 人。

(四) 导师组每三年考核一次，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七、导师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给予停止招生 1-2 年，或取消资格等处理；导师组被取消资格后，其成员两年内不得参加导师组申报：

(一) 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论文出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时，视情节给予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组资格处理。

(二)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不履行职责、未能按有关要求保证培养质量时，视情节给予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组资格处理。

(三) 在国家或天津市学位论文抽检中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评定为“不通过”的，停止招生。

(四) 连续三年未招收博士研究生，将自动失去导师组资格，如需恢复导师组资格，应按本办法重新申请。

(五)导师组组长因身体原因不能履行职责者或出国1年以上,停止招生。

八、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发
